

省公安厅推出30项便民利民措施

本报讯(记者刘冀)按照省委政法部署,省公安厅近日制定出台了《吉林省公安机关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活动三十项措施》,持续助力疫情防控,全力服务保障民生,护航经济发展。

——聚焦服务保障民生、创新便民服务举措,出台12条措施办法切实提供高品质公安政务服务。

拓展公安政务服务便民渠道。推动基础较好的地区实现“一窗通办”,夯实“一网通办”业务机制建设,稳步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同标准办理、同要素管理。

推动户籍迁移跨省办、自助办。聚焦群众异地办事“两头跑”“折返跑”问题,推动东北三省户口迁移业务“跨省通办”,着力实现户口迁移、打印户口簿、户籍证明、身份证补换领等业务“自助办理”。

建立“一站式”购车上牌新模式。在重点企业试点推行机动车登记预查验项目,将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查验业务从车管所、登记服务站前置到汽车生产企业,引导机动车所有人通过“交管12123”APP申请注册登记,实现“一站式”购车上牌。

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和城市治堵行动。大力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围绕城市交通疏堵保畅推进城市交通标志标线规范化、信号灯配时智能化、交通组织精细化“三化工作”。

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化“云剑—2022”“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

严打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民生小案。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盗抢骗”等民生小案开展集中攻坚,持续加大侦办力度,全力挽回人民群众经济损失。

严打影响群众食品、药品、环境安全领域犯罪。组织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聚焦农业生产、医药领域、污染防治、资源保护、百姓餐桌、产品质量等突出问题,严打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开展中小学安全保卫基本情况和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管理,为学生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

校(园)安全环境。

深化黄赌问题打击整治。对群众举报指向明确的黄赌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复核。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常态机制。推动落实矛盾纠纷化解“一网一图一机制”,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

集中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广泛发动群众揭发检举拐卖线索,快侦快破拐卖现案,全力攻坚拐卖积案。依托反拐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一体化反拐工作机制。

对接建设“吉林警务”平台。主动参与平台公安服务项目建设规划,推动线下服务网上提供、跨地服务当地供给、即时需求当时受理。

——围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6条措施办法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

建立多警种协作参与的出境事由审查调查工作新机制。制定规范性文件,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严格履行请示报告制度,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加强涉企信息保护。加强部门警种沟通协作,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保护涉企信息。

推出外籍人才服务新举措。采取加急办、精准办、就近办、容缺办4项措施,提升外籍人才服务水平。

认真办理涉警信访事项。以“事要解决”为核心,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严打金融领域违法犯罪。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全面滚动排查金融领域风险隐患,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全力追赃挽损、有序化解风险。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基层战斗力,出台12条措施办法推动全省公安工作可持续发展。

建立警种部门支援派出所机制。以提升派出所实战能力为目标,规范派出所设置和警力编成,深化“两队一室”勤务模式改革,大力加强资源保障下倾。

强化基层警务保障支撑。推进派出所单警装备更新换代,加大基层所队个人防护装备、防疫装备物资、新型高科

技装备配备调拨力度,盘活现有编内车辆,强化基层所队用车调剂保障。

制定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明确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范围,进一步提升派出所小案侦办、电信诈骗、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基础工作能力水平。

加强基层民警正向激励。不断推出爱警惠警暖警新举措,健全民警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建立全警民警健康服务体系,推进辅警规范化管理措施落实,积极帮助解决民警工作中遇到的现实问题。

实施公安民警体能素质达标计划。紧盯实战需求,持续抓好民警、辅警体能训练和专业技能培训竞赛,围绕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抗性实战演练,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打得赢。

推进全省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完善全省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研究制定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确保执法办案活动权责明晰、有章可循。

持续优化执法司法业务协同系统。加快研发智能辅助办案功能,升级改造警综平台执法办案系统,加强公安机关对执法运行质效的研判分析。

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向全警全领域应用拓展。打通省、市大数据平台互信认证登录通道和数据资源交换共享通道,实现数据数量和质量“双突破”。

加强全警人性化执法教育引导。紧盯直接接触人民群众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警种、重点执法环节,积极挖掘典型执法案例开展“以案明鉴”。

开展“法制千警阅万卷”活动。通过“人工+智能”的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实质审查、交叉评查,推动全警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从从严治警执法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规范异地办案协作“六个严禁”和禁止逐利执法“七项规定”,适时通报典型案例,确保执法公正性。

常态化推进系统作风建设。依托12389举报投诉平台,及时受理问题线索,组织党风政风监督员围绕基层窗口服务等工作开展交叉互检,推动公安机关服务群众等方面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增强企业消防安全系数,确保辖区火灾形势平稳,日前,扶余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助力复工复产企业消防安全,为平安扶余建设提供消防保障。 齐天成 摄

梅河口:推动社区警务与网格业务深度融合

本报讯(李杨 王汝娟 记者王子阳)年初以来,梅河口市公安局党委聚焦创新社会治理,统筹多方资源力量,推动社区警务与网格业务深度融合。

推进数据信息联享。借力网格长、楼栋长的“铁脚板”效能,持续加强重点人员和出租房屋管理。网格长、楼栋长补充采集“一标三实”信息,警网分线采集信息全面聚合、实时交换,实现网格基础数据准确性和鲜活度双提升。

推进矛盾纠纷联调。发挥网格长和楼栋长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把党群服务站打造成“群众家门口的警务室”,实行“提前问事”。社区民警通过驻站询问和入户走访,了解群众家常事、烦心事;畅通“群众说事”,在站内设置群众需求留单,让群众通过唠家常的方式把矛盾隐患和社情民意说出来、写出来;推行“集中议事”,社区民警联合基层治理力量对进入视线的矛盾纠纷信息,落实一案一策及时分流处置,坚持“事后查事”,社区民警联合司法部门对已化解的矛盾纠纷定期回访,防止问题反弹,确保“人在网中走,事在网中消”。

推进群防群治联创。全市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结合网格治安特点制定“一格一策”,组织341名网格长、1040名楼栋长组建反诈联盟,开展“多入一户、少发一起”入户反诈宣传专项行动,同步开展基础信息采集等工作;推广梅城反诈卫士APP注册13万余人,社区民警联合楼栋长通过电话和上门劝阻,成功阻止2.7万余人,其中涉及高危电信诈骗906起,营造了全民反诈氛围。

推进服务创新联动。开展业务警种进服务站“普法大集”宣讲活动,全局12个警种部门进驻开展公益法律宣讲活动95次;将警务服务前移至党群服务站,交警、户政、出入境等部门出台的7项便民措施办理权限下放给网格长、楼栋长,实行特殊人群服务需求“点单制”,为群众提供“贴心办”“上门办”“代跑办”服务;行政审批办将9项公安行政业务前移,让群众在党群服务站办理公安业务就像在家门口的超市购物一样方便。“警网融合”实施以来,梅河口市公安派出所依托党群服务站提供业务代办267笔,送证上门68份,解决其他民生需求87件。

推进群防群治联创。全市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结合网格治安特点制定“一格一策”,组织341名网格长、1040名楼栋长组建反诈联盟,开展“多入一户、少发一起”入户反诈宣传专项行动,同步开展基础信息采集等工作;推广梅城反诈卫士APP注册13万余人,社区民警联合楼栋长通过电话和上门劝阻,成功阻止2.7万余人,其中涉及高危电信诈骗906起,营造了全民反诈氛围。

简讯

打造“阳光下的法庭”

本报讯(曲诗雨)为进一步加强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度,提高法庭审判质效,强化法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日前,和龙林区基层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旁听一起信息网络犯罪案件。

本次庭审以远程提审方式开庭。庭审过程中,人大代表聆听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的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并关注整个庭审的程序规范、审判员的庭审驾驭能力等方面。

庭审结束后,和龙林区基层法院邀请参与旁听的人大代表们进行了座谈和评议,听取了代表们对案件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为村民普及环保法治知识

本报讯(房朝金)近日,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法官们走进乡村,为村民们普及环保法治知识,倡导全民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法治意识,为共建生态文明美丽乡村贡献力量。

在黄松甸镇,法官们结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通过实例向居民讲解有关“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知识,介绍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使当地群众很受教益。

扎实开展“书香法院”活动

本报讯(杨凯茹)最近,白河林区基层法院扎实开展“书香法院”活动,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学习氛围。

他们采用多种形式引导干警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努力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综合素质。与此同时,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涵养风清气正环境,激发干警内生动力,为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践行法治理念 守护白山黑土

本报讯(戴昕静 马隆浩 记者粘青)为加强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力度,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近日,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干警走进北山公园广场,以“筑司法屏障,护白山黑土”为主题,开展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活动现场,法官干警通过悬挂条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单、接待群众咨询等形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法律知识为切入点,结合典型案例,耐心解答现场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倡导大家培养绿色消费习惯,养成低碳生活方式,并鼓励大家积极行动起来,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共建蓝天、地绿、水清的美丽白山。

参与活动的群众纷纷表示,会用实际行动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做生态文明的建设者,守护好白山的绿水青山。本次活动,共计发放环境保护宣传单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30余人次。

近年来,白山中院持续以审判为中心,通过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发挥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示范效应,积极打造环境资源案件“精品工程”。同时,拓宽“线上”普法渠道,通过制作短视频作品,依托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有效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传递了人人参与共建美好生态环境的理念,为守护美丽白山筑牢司法屏障。

火灾无情人有情 法官真情化纠纷

本报讯(韩菲羽 刘岩 记者粘青)近日,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提高了当事人对法院司法服务可信度与满意度。

周某某与江某某是邻居关系,2019年2月,江某某家失火进而引发周某某家房屋起火,造成周某某自家房屋损坏无法居住。江某某在火灾发生后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表示承担赔偿责任并修缮房屋。但江某某一直未对周某某进行赔偿,周某某在无奈之下将江某某诉至法庭,要求江某某赔偿房屋修缮费用等共计2万余元。

接到案件后,考虑到周某某因房屋被烧毁一直在外租房,且江某某本人现又患有严重疾病,需要大量的医疗

费。为尽快执结此案,承办法官决定从调解入手,帮助双方当事人化解纠纷。法官积极同当事人双方进行交涉,多次将当事人约到调解中心做思想工作。法官多次对江某某耐心地做释法明理工作,并告知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

法官从法理角度出发,向江某某解释赔偿的相关规定,江某某确实具有赔付义务。经过多次的耐心调解,最终周某某表示愿意退让一步,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江某某一次性支付给周某某2万元赔偿款。本案得以妥善解决,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办案法官从双方当事人角度审理、调解案子的执着与耐心,体现了法律不仅有刚性,更有柔性。

本报讯(记者赵梦卓)为了及时兑现胜诉人合法权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巩固深化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我省法院以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执行案款清理和发放为突破口,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案款管理中的作用,深入推进执行案款集中管理、分类处理、全程监督,着力打造一套系统、内外联动、流程审批、执行救助的执行案款管理长效机制。

一个系统,即严格实行“一案一人一账号”管理,所有新收执行案件,均采取“一案一人一账号”,对执行款进行集中管理,案号、款项、被执行人一一对应执行案款。

内外联动,从积存案款的原因入手,全面清理积存案款。在法院内部发挥执行部门、财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合力,安排专人梳理账目,将滞留执行案款从法院账户分离,逐笔登记执行暂存款流水号、到账金额、到账日期、留存法院时长等信息。

在法院外部启动“执行+网格”“执行+公安工商”等多方联动模式,针对信息留存不全、申请执行人下落不明的,积极查找执行当事人,弄清一笔发放一笔,及时登记案款发放情况。

流程审批,严格履行执行案款发放手续。发放案款时,实行“案件承办法官—部门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五级审批,审批材料入卷。为了强化案款监管,开发了执行案款“e支付”系统,强化了案款节点监管发放,确保执行案款收支便利、全程留痕、发放及时。

执行救助,省法院与省慈善总会建立“执行+救助”模式,针对执行救助申请执行人后被被执行人有执行回款的,积极探索、先试先行,用执行回款设立执行救助基金,为困难当事人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发放案款204亿元,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2022年1至5月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为21000余名当事人发放案款23.8亿元。

及时兑现胜诉人合法权益

我省法院着力打造执行案款管理长效机制

开展“美丽乡村行”宣传活动

本报讯(谷智斌 记者王子阳)为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构建“美丽乡村”宣传教育新局面,近日,镇赉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组织宣传民警,深入到镇赉县五棵镇镇且力木村,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宣传民警紧密结合“两站两员”和驻村辅警等多方力量,依靠良好警民关系和深厚警民感情,牢牢抓住“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通宣传进大集”等主题内容,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制作成宣传条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宣传单、宣传教育视频等,向农村群众进行详细讲解,深入剖析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及时纠正酒驾醉驾、农用车辆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近日,四平市消防救援支队铁西大队多措并举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宣传活动,全力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张义伟 摄